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4號

抗 告 人 華欣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俊祥

相 對 人 林僅順會計師(華欣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酌定報酬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5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原裁定酌定數額前，未徵詢抗告人董事及監察人陳述意見，亦未將相對人聲請狀、歷次書狀暨檢附之事證資料送達抗告人，復未敘明不予通知陳述意見較為適當之理由，即逕將相對人提出之主張採為裁判之基礎，所踐行之程序自有消極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74條、第30條之2之顯然錯誤。另抗告人於原裁定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原裁定所列代理人應為抗告人於鈞院選派檢查人程序時之代理人（即本院111年度司字第70號），與本件酌定報酬事件係屬不同程序、不同案號之案件，故本件顯有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再者，本件抗告人對於檢查計畫所列檢查範圍是否逾越鈞院112年度抗字第142號裁定範圍有所爭執，如逾越檢查範圍，相對人應不得請求此部分費用，原裁定未審酌此部分爭議，自有違誤。另原裁定未敘明其酌定報酬之依據，逕行憑空得出報酬數額，稍嫌速斷。末檢查人報酬採行後付主義，抗告人預先請求報酬，缺乏法理依據。原

01 裁定有前開違背法令之處，無可維持，爰提起抗告等語。並  
02 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03 二、原裁定以相對人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字第70號裁定選任為抗  
04 告人之檢查人確定後，相對人雖尚未進行執行檢查抗告人之  
05 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惟考量相對人一旦開始進行檢查，勢  
06 必須投入相當勞力、時間及費用等項目費用之支出，為免影  
07 響檢查人工作之進行，確有預先支付部分檢查報酬之必要，  
08 經審酌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30,000,000  
09 元，且相對人之工作範圍涉及抗告人自民國110年度起至檢  
10 查日止之會計帳冊及憑證、財產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  
11 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其他檢查人依實際檢查  
12 情形，本諸其專業而請求交付之相關財務文件、帳簿表冊；  
13 歷次董事會議事錄、出席人員名冊及錄音錄影檔；屏東縣○  
14 ○鄉○○段0000號等70筆土地之相關抵押權、買賣交易往來  
15 紀錄；其他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本諸其專業而請求交付  
16 之相關特定文件及紀錄等，檢查之項目確屬龐雜，因而酌定  
17 抗告人應預先給付部分檢查報酬15萬元予相對人，以利相對  
18 人檢查抗告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其餘檢查報酬，則待  
19 相對人完成檢查項目，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酌後始能  
20 核定，因而裁定抗告人應預先給付相對人檢查報酬15萬元，  
21 相對人其餘部分之聲請駁回。

22 三、按公司法第245條賦予少數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  
23 公司財務，目的在防止多數股東濫用權利而損害少數股東利  
24 益，檢查人係受法院選派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  
25 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非訟事件法第17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又按法院就檢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訊問檢查人；檢查人之  
27 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  
28 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3條第2項、第174條亦有明定。而  
29 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係依檢查人工作之內容、所付出之勞  
30 力及時間暨檢查之結果，為報酬數額之酌定，屬法院職權認  
31 定之事項，雖不受被檢查公司董事、監察人意見之拘束，亦

01 非不得參酌其他事項為認定，然非訟事件法既明訂法院酌定  
02 檢查人報酬，應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乃原審並未  
03 為之，逕為酌定檢查人之報酬，其程序容有瑕疵。抗告人主  
04 張原審未踐行上開程序，逕為抗告人預付報酬之酌定，非無  
05 理由。爰予廢棄原裁定，並由原審更為適當之處置。

06 四、未按法院選派檢查人毋須得受檢查公司之同意，檢查人亦毋  
07 須對公司提出報告，並參酌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明定  
08 公司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之罰鍰規  
09 定，可見公司有配合檢查之義務，就此以觀，檢查人與公司  
10 之關係，並不全然適用於民法委任契約，僅屬類似委任關  
11 係，得類推適用有關委任之規定。民法第548條就委任報酬  
12 固採報酬後付主義，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  
13 財產情形而生，其檢查工作之多寡，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  
14 響其報酬，若非已經完成工作，無法審酌適當之報酬，是檢  
15 查人之報酬應於檢查工作完成，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並陳  
16 報檢查情形與檢查結果後，由法院審酌檢查工作之繁簡難  
17 易、檢查所需之人力與時間，及檢查工作進行情形等相關資  
18 料，核實酌定。然而，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即需投入相當之  
19 時間、勞力、費用，倘未能預先支領報酬，恐將影響擔任檢  
20 查人之意願。則檢查人雖未提出檢查報告，尚未完成檢查業  
21 務，但已著手進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5條規定，就相對  
22 人執行檢查業務已支出之必要費用，酌定其金額，裁定命再  
23 抗告人預先給付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非  
24 抗字第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相對人尚未開始檢  
25 查，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5頁），又  
26 相對人所提出檢查費用計算明細表，其工時單價欠缺同業標  
27 準，檢查範圍亦經抗告人爭執逾越檢查範圍，原裁定相對人  
28 預付檢查報酬15萬元部分，似亦欠缺客觀計算基準，及抗告  
29 人指摘原裁定贅列未經委任為代理人部分，均應由原審更為  
30 裁定時再行調查而為適當之處置，附此敘明。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

01 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04 法官 陳園辰

05 法官 陳怡親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09 再抗告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書記官 游舜傑